

青岛市制定《企业技术开发项目确认暂行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49/2021\\_2022\\_\\_E9\\_9D\\_92\\_E5\\_B2\\_9B\\_E5\\_B8\\_82\\_E5\\_c41\\_149904.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49/2021_2022__E9_9D_92_E5_B2_9B_E5_B8_82_E5_c41_149904.htm)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家关于企业技术开发费加计抵扣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市经贸委、国税局、地税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联合制定的《企业技术开发项目确认暂行办法》，日前通过市政府关于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正式公布施行。企业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技术开发费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列支，符合规定条件的按150%加计抵扣，是1996年开始实施的一项激励企业技术创新的政策，但在企业所有制性质、技术开发费增长幅度、年度是否盈利等方面限制较多，能够享受政策的企业较少。历经多次拓展，至2006年2月国务院出台关于印发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已经变为一条普惠政策。2006年9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对技术创新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又做了进一步明确。本着求真务实、服务企业的原则，此次我市三部门制定的《企业技术开发项目确认暂行办法》，解决了国家优惠政策如何在地方落地的操作性问题。《办法》共分六章、25条，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青岛市促进企业技术创新条例》等规定，明确了市有关部门和区（市）有关部门的工作责任，明确了企业技术开发项目的立项、确认和技术开发费的核算办法，据此，企业可以规范技术创新内部管理，在申报享受技术开发费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时可以得到更为便捷的服务。同时，《办法》对可能出现的弄虚作假等行为规定

了处罚措施。这一规范性文件的出台，对从面上鼓励我市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投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具有重要意义。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